#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2次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賴兼主任委員清德(許兼副主任委員和鈞代理)

四、記錄彙整:陳心怡、林純玉、陳祖耀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擬定臺南市北區自強新村都市更新計畫」案

第二案:變更「東和紡織申請設置倉儲批發業開發事業計畫書」案

第三案:「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麻豆工業區整體開發)主要計畫」案

第四案:「擬定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麻豆工業區 -麻佳路以北部分)細部計畫」案

## 八、研議案件

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提會研議

(本案囿於時間因素,經徵詢出席委員意見後,同意提下 次大會研議)

###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擬定臺南市北區自強新村都市更新計畫」案

- 說 明:一、眷村是臺灣特殊時空背景下交錯形成的聚落文化,記錄 著 1949 年後逐漸形成的歷史空間隨著都市現代化發展, 許多原位於都市邊緣的眷村抵不過時間洪流的洗刷,由 都市邊緣逐漸成為都市中心,遂形成眷村內外都市景觀 的不協調景象。
  - 二、眷改土地的處分方式多元化,其標售或處分方式係依循「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辦理,然目前土地處分受制於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第 3165 次院會決議:「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不出售,可透過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方式,增加收益。」使得眷改土地不再僅止於單純售出,且透過國有非公用土地採取都市更新之執行策略時,所採取的事業計畫與規劃願景可兼顧社會公平與正義,配合提出合宜之回饋機制,將賦予眷村改建之國有土地資產保存與地方活化的意義。
  - 三、本案位於臺南市北區林森路兩側,林森路三段由南往西 北貫穿基地範圍,北以開南街為界,往西可至開元路, 往南可至小東路,面積約為 1.81 公頃,原為自強新村 眷舍,眷戶搬離後,為配合周邊社區活動需求及避免眷 舍老舊衍生環境衛生、社會治安問題,故先於民國 96 年 9 月完成眷舍拆遷工作,現況土地騰空為綠美化及 停車使用。
  - 四、本更新地區 100%為國有地,經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11 次會議同意優先以設定地上權及公辦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分回房地處分,並經內政部 101 年 4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3288 號函「行政院都市

更新推動小組」101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決議本案原則同意納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

五、本更新地區透過林森路綠園道的軸帶特性,縫補東豐路 特色商業與開元公園周邊傳統商業間的活動機能,透過 複合式住商混合空間的開發,以低樓層商業與高樓層住 宅共容為目標,串連公園道林蔭休閒商業活動,且留設 完整的人行動線,緊密商業活動之往來,並配合地方公 益性需求,設置社區活動空間作為公益性設施增強區域 周邊相關機制設置之不足之現象,朝向「林蔭休閒景觀 商業區」發展。

六、法令依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7、8條。

七、劃定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八、劃定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內容:詳計畫書。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計畫書「伍、劃定更新單元或其劃定基準」擬跨街廓劃設 同一個更新單元。有關不相鄰土地劃設為同一單元,有違 本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請修正更新單元劃定之範圍 將道路納入。
- 二、公益性設施回饋項目,請修正將數量上下限明訂,並 說明為室內或室外空間。設施之實質項目則保留彈性, 另請考量本地區停車需求,納入停車位之公共設施回 饋。
- 三、計畫書圖說文字請修正如下:
  - 1. 圖 4-2 歷史古蹟標示有誤,請修正。
  - 圖 4-5 請將基地周邊現有巷道或計畫道路情形標示清 楚。建築配置上請依相關規定檢核修正。

第二案:變更「東和紡織申請設置倉儲批發業開發事業計畫書」案明:一、本案係東和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和公司)前依都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申請於仁德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設置倉儲批發業,並經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於90年8月7日第159次會審查通過在案。依原核准開發事業計畫書內容,為配合基地開發需設置1556輛汽車停車位,惟東和公司考量實際開發後地下停車場使用率極低,造成管理維護不易,於103年3月28日以東和字第1030328號函申請將部分停車場空間變更做倉儲批發使用,因涉開發事業計畫之變更,爰提會討論。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 第 4 款第 6 目。
- 三、變更計畫範圍:臺南市仁德區崁腳段 61-3 等 31 筆地號 (重測前為崁腳北段 549 等 31 筆地號)。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決 議:本案退請東和公司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開發事業計畫書(含 變更前後差異分析)後,再行提會審議。
  - 一、依原核准開發事業計畫書,地面層規劃 22%必要性服務設施 作為基地通路及綠化植栽,另法定空地亦植栽綠化且未劃設 停車空間。為確保地面層景觀品質及避免因劃設停車空間影 響動線及地下一層停車場使用率,請依上開內容落實植栽綠 化。
  - 二、請再重新檢討評估停車空間劃設,並整體考量停車場進出動線。

- 第 三 案:「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麻豆工業區整體開發)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係為積極促進麻豆工業區開發利用,擬以市地重 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原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辦理「變 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暫予保留第22案另案辦理部分與配合麻豆工業區 整體開發)主要計畫案」。案經本會 101 年 12 月 27 日第22次會決議(略以):「考量目前已逾當時內政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55次會議決議暫予保留之辦理 年限,爰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並將認 定函納入計畫書,另計畫案名配合修正為『變更高速 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麻豆工業區整 體開發)主要計畫』」。
  - 二、后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及 103 年 1 月 6 日共召開 2 次會議聽取本府簡報,依初步建議意見(略以):「經查本案於公開展覽時,其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惟於審議過程中,將其調整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故請市政府重新補辦公開展覽並依程序辦理,以資適法」。本案業依上開建議意見重新補辦公開展覽完竣,爰提會討論。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

第一次: 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起 30 天於麻豆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整假麻豆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

明會。

第二次: 自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起 30 天於麻豆區公所 與本府補辦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3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時整假麻豆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 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12 件,詳如公展期間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次重新辦理公開展覽計畫書、 圖草案通過。
  - 一、有關本計畫區滯洪空間檢討一節,請洽水利局研商後, 將相關補充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重新辦理公開展覽期間陳情意見:詳附表 1 公展及逾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臺南市都委會決議欄。

附表 1 公展及逾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州农工 公依次通公依朔间入民以图照休用总允然互衣</b>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都委會第32次決議
1	李樹正	1.臺南市都市計畫委	1.將陳情人	未便採納
	麻豆區埤頭里	員會 101 年 12 月	土地納入	理由:
	87-3 號	27 日第 22 次會議	重劃範圍	(1)為強化工業區整體基
	埤頭段 436、	將細 15M-2 道路由	並無必要	盤設施之建設,並透
	437、437-4 等	原位於新豐冷凍廠	性且剔除	過地籍重整以便於利
	地號	東側移至新豐冷凍	於重劃範	用建廠及提高其土地
		廠西側,其理由係	圍外並未	價值,同時藉由整地
		因新豐冷凍廠屬合	影響重劃	工程改良基地,降低
		法工廠,基於保障	案 之 進	地區水患威脅,故仍
		其權益,故調整細	行,再加	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
		15M-2 道路路線;	上陳情人	發。
		然而依據 76 年新	並無意願	(2)為維護都市計畫發布
		豐冷凍廠之登記資	參 加 重	實施前原有既存合法
		料顯示,其登記地	劃,故應	建築用地之所有權人
		號為埤頭段 434-7	將陳情人	權益,及保障現已營
		地號,但其於公展	土地剔除	運中之工廠或加油

編	陳情人及	陆陆田山	建镁市石	直上古柳禾合符 27 白油镁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都委會第32次決議
		期間陳情剔除重劃	於重劃範	站,另避免部分地區
		範圍地號尚包括	圍外。	因被合法工廠包圍致
		434 地號,經查,	2. 陳情人持	土地畸零,影響後續
		434與434-7地號分	有土地在	重劃配地及執行困
		屬不同人所有,且	·	難,於細部計畫事業
		434 地號非工廠登	劃案公開	及財務計畫訂有重劃
		記範圍內土地,故	展覽前即	剔除原則。
		市政府以不實之資	已持有,	(3) 陳情人土地所在之街
		料(甚至涉及偽造)	所以反對	廓非屬合法工廠密集
		於都市計畫委員會	-	街廓,且其土地南面
		通過細 15M-2 道路	劃。	未被工廠所包圍,未
		路線調整案。	3.希望市政	符重劃剔除原則第 3
		2.市政府以偽造之資	府以97年	點(基地面臨已開闢
		料通過細 15M-2 道	公開展覽	之計畫道路,且被合
		路北側部分之變更	當時之計	法工廠包圍致土地畸
		案,將細15M-2道	畫作為重	零不整),故仍應納入
		路移至陳情人土地		重劃範圍。
		已嚴重侵害陳情人	選依據。	(4)為提高參與重劃土地
		之土地財產權益。		之價值,於細部計畫
		3. 陳情人土地兩側皆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有合法工廠,如千		點,就是否參與重劃
		興鋼鐵北側超過		訂有差別容積(未參與
		6,000 坪以上之空		重劃之容積率為 210
		地,及大潭寮路以		% ,參與重劃之容積
		北之空地,皆只有		率為 270%); 另考量
		兩側被工廠包圍,		臨接已開闢計畫道路
		卻可排除於重劃		(麻佳路、麻學路、工
		外,同理,陳情人		業路與大潭路等)之建
		土地兩側已被合法		築基地已可開發建
		工廠所包圍,且經		築,為增進土地多元
		市府 103 年麻所農		使用,促進其開發利
		建字第 1030216178		用,並兼顧土地所有
		號認定陳情人所有		人權益,於細部計畫
		土地已屬公共設施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完竣地區,符合101		點亦增訂得容許部分
		年 12 月 27 日臺南		商業使用。
		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5)有關細 15M-2 計畫道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都委會第32次決議
<i>30</i> 0	1个17 世里	第 22 次會議重劃		路路線調整部分,係
		範圍剔除原則增列		考量 100 年 11 月 1 日
		第 3 點之規定。是		公展草案所劃設之細
		以,將陳情人土地		15M-2 計畫道路,與
		納入重劃極為不		其北側 8M 計畫道路
		公。		路口過近,影響交通
		4.民國66年麻豆工業		安全,故本會 101 年
		區劃設之後,範圍		12月27日第22次會
		內所有土地皆應納		決議往西酌予調整。
		入重劃範圍 (含已		(6)另新豐冷凍廠符合剔
		設立工廠之土		除原則第2點(已完成
		地),始符合公平正		工廠登記之營運中工
		義原則。		廠);千興鋼鐵北側土
		5.臺南市政府未沿用		地符合剔除原則第 3
		96年內政部都市計		點(基地面臨已開闢
		畫委員會暫予保留		之計畫道路,且被合
		之重劃範圍,將陳		法工廠包圍致土地畸
		情人土地納入重		零不整),故不予納入
		劃,已違反原計畫		重劃範圍。
		之意旨。		(7)又大潭寮路北側工業
		6.陳情人土地非屬裡		區非屬本次變更範
		地,參與重劃同裡		圍,依現行計畫未予
		地地主共同負擔公		規定應以市地重劃開
		共設施與工程費用		發。
		對陳情人並不公		
		平,違反公平原		
		則。		
		7.市政府宣稱參與市		
		地重劃有給予容積		
		獎勵,然此措施已		
		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第 22 次會		
		議予以刪除。		
		8.未符合辦理程序,		
		沒有在麻豆區公所		
		辨理公開展覽,臺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都委會第32次決議
號	陳情位置	<b>水阴</b> 左山	文成子员	至的中旬安日和 32 次// 戰
		南市都市計畫委員		
		會卻先審議通過並		
		已送內政部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議,不		
		符行政程序。		
		9.103年1月6日內政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專案小組第 2 次會		
		議並未通知陳情人		
		<b>参加。</b>		
		10.陳情人無意願參		
	la sta da la der	與重劃。		
	李樹正、李張	1.101年12月27日臺		
	美	南市都市計畫委員	· ·	
		會第 22 次會議以		
		偽造之資料調整細		
		15M-2 計畫道路至		
		陳情人土地範圍		
		內,今又把違法通		
		過之書圖公告作為		
		依據,已是違法行	•	
		為。	重陳情人	
		2.大潭寮路以北工業		
		□ 最未不符合重劃剔 □ □ □ □ □ □ □ □ □ □ □ □ □ □ □ □ □ □ □		
		除原則,今將其剔 除於重劃範圍外,		
		且未經都市計畫委	-	
		員會審議通過,如		
		· 共自宙敬远远	且剔除於	
		3. 陳情人土地屬公共		
		設施完竣地區,要		
		陳情人共同負擔公		
		共設施與整體開發		
		費用,極為不合	·	
		理,且依據 102 年	•	
		12 月 26 日府都規	-	
		字第1021148972號	重劃剔除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都委會第32次決議
<i>30</i> 10	<b>  作用   但 且</b>	不 所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點建情別劃規議人除範則地重圍	
	李張美 埤頭段 436、 437、437-4 等 地號	1.101 誤 103 通告。 土 竣 2. 職 看 3. 课 看 5 之據 屬 區 共 不 認 願 公 , 沒 會 議 月 書 , 公 , 設 管 定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人土地剔除於 重 劃 區	
2	吳合、吳新添、吳金木、 李蔡來等 埤頭段 585 地	1.工業路之開闢讓陳 情人土地除被低價 違法強制徵收,土	工業區內之 土地,不參	未便採納 理由: (1)為強化工業區整體基 盤設施之建設,並透過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都委會第32次決議
	號	工業路之開闢係因	發,拒絕負	地籍重整以便於利用
		大工廠已於鄰近炒	擔共同開發	建廠及提高其土地價
		好地皮,勾串民意	費用	值,同時藉由整地工程
		代表,欲闢道路直		改良基地,降低地區水
		通炒作之地皮,對		患威脅,故仍應以市地
		地主誆稱縣府欲強		重劃方式開發。
		制徵收,對縣府詐		(2)為維護都市計畫發布
		稱,「地主為地方之		實施前原有既存合法
		發展,願被徵收,		建築用地之所有權人
		闢為道路」。而徵收		權益,及保障現已營
		之補償金實際是由		運中之工廠或加油
		千興等數家工廠出		站,另避免部分地區
		資,將陳情人3,036		因被合法工廠包圍致
		平方公尺土地闢為		土地畸零,影響後續
		工業路,補償金每		重劃配地及執行困
		平方公尺 300 元,		難,於細部計畫事業
		並於79年2月將徵		及財務計畫訂有重劃
		收金提存於法院,		剔除原則。
		陳情人於提存年限		(3) 陳情人土地所在之街
		10年 屆滿前,不得		廓 未 符 重 劃 剔 除 原
		以而領取,該案至		則,故仍應納入重劃
		今已事隔20年,陳		範圍。
		情人雖非信口雌		(4)為提高參與重劃土地
		黄,但當初情勢無		之價值,於細部計畫
		法抗爭,坐令時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完成。		點,就是否參與重劃
		2. 陳情人土地雙面臨		訂有差別容積(未參與
		路,開發與否並未		重劃之容積率為 210
		影響陳情人土地之		% ,參與重劃之容積
		使用。		率為 270%); 另考量
		3.103年1月6日內政		臨接已開闢計畫道路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麻佳路、麻學路、工
		專案小組會議時,		業路與大潭路等)之建
		曾有官員述及,陳		築基地已可開發建
		情人已領取徵收費		築,為增進土地多元
		用,應無再次申訴		使用,促進其開發利用
		之需要,殊不知此		用,並兼顧土地所有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都委會第32次決議
300		等官員不知民間疾		人權益,於細部計畫
		苦,試問徵收金提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存於法院,又有誰		點亦增訂得容許部分
		敢不領取; 政府違		商業使用。
		法徵收在先,後續		
		執政者怎可不加以		
		處理。		
		4.曾有官員說陳情人		
		土地係位於貨物轉		
		運中心,如陳情人		
		一再陳情,則擬將		
		陳情人土地維持貨		
		物轉運中心,此等		
		言論有如恐嚇,該		
		官員枉為父母官,		
		陳情人所爭取者係		
		非反對工業區開		
		發,而是整個工業		
		區內無人如同陳情		
		人一般損失慘重,		
		為了全民利益,不		
		應專損害某特定人 之權利,陳情人土		
		地所在之貨運轉運		
		中心(面積約8公		
		頃)僅陳情人權益		
		有所損失,如將陳		
		情人之開發負擔改		
		由其他人分攤,不		
		是較為公平。		
		5. 陳情人已多次重		
		申,開發費用由區		
		內未臨路者及開發		
		後獲利多者負擔最		
		為公平,開發與否		
		對陳情人之利益無		
		影響。		

編	陳情人及	r. l. t. r. r. L.	<b>油</b> 样 古石	吉·七世 如 禾 人 符 20 · 山 山 详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都委會第32次決議
3	東和紡織股份	1.陳情人公司名下土	陳情人公司	未便採納
	有限公司	地「完全沒有」納	名下土地	理由:
		入重劃之必要性及	「完全沒有	(1)為強化工業區整體基
		正當性,故陳情人	理由」列入	盤設施之建設,並透
		要求應將陳情人名	' ' ' ' ' ' ' '	
		下土地剔除於重劃	畫所載「變	用建廠及提高其土地
		範圍,相關應剔除	3 案」所列	價值,同時藉由整地
		之合法理由如下:	市地重劃範	工程改良基地,降低
		(1)陳情人公司名下	圍內,故應	地區水患威脅,故仍
		土地的地形地界全	將陳情人公	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
		部都完整且方正,	司名下土地	發。另考量埤頭排水
		何來有「零碎不方	_ , , , , , ,	以東範圍仍有公共設
		整」?	予以「剔除」	施未開闢、街廓面積
		(2)陳情人公司名下		過大且部分土地未臨
		土地所有權均全部		接計畫道路等問題,
		都在陳情人單一公		故應一併納入解決上
		司名下,何來有「所		述問題,以提升工業
		有權雜亂不一」?		區整體開發效益。
		(3)陳情人公司名下		(2)為維護都市計畫發布
		土地均緊臨 20M 寬		實施前原有既存合法
		工業路,出入交通		建築用地之所有權人
		極為便利,何來有		權益,及保障現已營
		「未臨接道路」?		運中之工廠或加油
		(4) 陳情人名下土地		站,另避免部分地區
		為營運中工廠所在		因被合法工廠包圍致
		隨時可供任何工業		土地畸零,影響後續
		合法使用及擴廠所		重劃配地及執行困
		需,並無閒置。		難,於細部計畫事業
		(5)陳情人完全享受		及財務計畫訂有重劃
		不到重劃後利益。		剔除原則。
		2.本案以「都市計畫		(3) 陳情人土地部分已依
		法」第27條第1項		剔除原則第2點,依
		第 3 款作為法令依		據89年4月24日府
		據,顯有適用上重		建工字第 089301596
		大違法瑕疵。		號工廠登記證,將該
		3.本案「推動目的」		廠區範圍土地(埤頭段
		及「產業政策」均		410-2 地號等 30 筆土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都委會第32次決議
號	陳情位置		廷硪争埙	室的中部安胃第 32 入次職
		屬臆測而無實據。		地)剔除重劃範圍。另
		4.本次公告重劃面積		該廠區南側陳情人所
		較 100 年度減少		有之土地(埤頭段
		4.73 公頃,但重劃		570-6 地號等 50 筆土
		所列「工程費用」		地),因未取得使用執
		卻反而增加約		照及工廠登記,故仍
		33,076 萬元,增加		應納入重劃範圍。
		幅度高達約 42% ,		(4)有關建議將陳情人所
		故工程編列費用顯		有位於計畫道路範圍
		然過高。		內土地另以自願捐贈
		5.本案「重劃後平均		方式辦理,考量市地
		地價」顯然高估而		重劃範圍完整性及負
		無實據,應係意圖		擔公平性(市地重劃平
		於本案送內政部審		均負擔為 30.75%,陳
		議階段先塑造出大		情人建議方案擬無償
		多數地主均同意重		提供道路用地面積僅
		劃之「假象」。		佔其所有應參與重劃
		6.闢建 43 號及 44 號		土地面積之 8.97%),
		道路即可解決埤頭		仍應以市地重劃方式
		大排以西地區之袋		辨理。
		地聯外交通問題,		(5)本變更案已劃設一處
		故重劃範圍應僅限		公十一(兼供污水處
		於麻豆大排以「西」		理廠使用),另有關污
		地區,若要納入麻		水排放依規定各工廠
		豆大排以「東」地		於設立時均應自行設
		區,除應將完全無		置相關污染處理設
		重劃必要之陳情人		施。至涉及環境影響
		土地剔除於重劃範		評估部分,依臺南市
		圍外,並應將「工		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業路」劃入重劃範		年3月27日環綜字第
		圍內,以降低人民		1030028613 號函,麻
		負擔。		豆工業區於民國 66 年
		7.本案依法應先完成		即劃設完成,亦即該
		環境影響評估,且		工業區於環境影響評
		應明文規劃設置污		估法公布施行前(民
		水處理廠。		國 83 年 12 月 30 日)
		8.本案「土地使用分		已劃定為工業區,且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都委會第32次決議
號	陳情位置	,	7C 444 7	
		區管制要點」第2		市地重劃階段未涉及
		點內容應修正開放		實質開發行為,故免
		緊臨主要道路地主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更大彈性之商業使		(6)另依都市計畫法臺南
		用,才有經濟效		市施行細則第17條及
		益。		第18條規定,甲種工
		9.市地重劃不能成為		業區及乙種工業區僅
		「政府財政缺口」		得為工廠及必要附屬
		的偷渡方式,重劃		設施、工業發展有關
		的公益性更不能淪		設施、公共服務設施
		為有心人「炒地皮」		及公用事業設施等使
		的掩護。		用。依細部計畫之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已放寬臨接已開關計畫道路(麻佳路、
				屬計畫理路(脈住路、 麻學路、工業路與大
				潭路等)得供一般旅
				館、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之批發
				零售業或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之
				餐飲業等使用(其使用
				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
				基地面積 50% )。
4	郭使公同業公	1.麻豆工業區地勢低	1. 如 要 開	未便採納。
	會	窪,淹水機率高,	發,請市	理由:因變更範圍內土地
	麻豆口段13、	如果開發後而臺灣	政府先行	多零碎不方整,且近 6
	28 等地號	經濟不佳時將無廠	徵收後再	成土地屬袋地,故透過市
		商進駐,且已無法	開發。	地重劃開發除可同時完
		再繼續耕作,造成	2.希望待臺	成全部公共設施開闢,並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灣經濟景	透過地籍重整使每宗土
		受損。	氣好轉時	地皆能方整並鄰接計畫
		2.區內部分土地仍有	再開發。	道路,以便於利用建廠及
		375 租約,目前其		提高其土地價值,同時亦
		繼續供耕作使用		可透過整地工程改良基
		時,每年仍可收取		地,建立全區下水道系統
		租金,然開發後要		及滯洪池,以改善該地區

編	陳情人及	rts JE TH L	<b>冲</b> 送 市 石	吉七七如禾入约20日山洋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都委會第32次決議
		給予承租人 1/3 地		長年淹水問題。
		價補償,將造成土		
		地所有權人之損		
		失。		
		3. 開發後除無租金收		
		入外,再加上每年		
		需額外繳納地價		
		稅,將對土地所有		
	4.1	權人更為不利。		
5	劉河山	陳情土地屬臺灣中油		1.未便採納。
	埤頭段 525、		地不納入計	
	525-2 \ 525-3 \	目前為民生用天然氣		
	525-4 \ 527 \	專用區,剔除於整體	_	·
	527-3 等地號	開發範圍對整案開發	然氣專用	性,且未影響該液化
		影響不大。	品。	天然氣專用區內建築
				物主體,故仍予以納
				入重劃範圍。
				(2)未來重劃工程施作
				時,配合排水工程並 重新施作圍牆。
				2.查再公展草案漏植部分
				[2. 旦丹公辰平采溯值即为 [ 液化天然氣專用區變更
				為甲種工業區,請予以
				增列。(詳後附圖一)
6	楊宗憲		為了麻豆區	同意採納
	埤頭段 433 地		的發展,請	
	號		加速辨理麻	7 9676311 = 110 6116
			豆工業區之	, , , , ,
			市地重劃作	
			業。	
7	江麗妍		1. 贊成工業	1.同意採納
	埤頭段 433 地		區整體開	理由:本變更案已規定應
	號		發,並以	以市地重劃方式
			公辨市地	開發。
			重劃方式	2.有關重劃負擔比例及配
			辨理。	地部分,涉市地重劃實質
			2.所有權人	作業,轉請地政局辦理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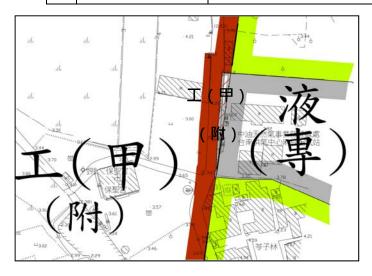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都委會第32次決議
			領回土地	劃時參考。
			比例應在	
			70 % 以	
			上,以符	
			合民意。	
			3. 埤頭段	
			433 地號	
			重劃後應	
			可直接臨	
			路。	
8	徐佩琪		1.懇請全力	1.同意採納
	埤頭段 433 地		推動工業	理由:本變更案已規定應
	號		區開發。	以市地重劃方式
			2.在區內兩	開發。
			塊不同位	2.有關重劃分配及最小分
			置土地,	配面積部分,涉市地重劃
				實質作業,轉請地政局辦
			否合併為	理重劃時參考。
			一塊。	
			3.試問最小	
			分配面積	
			為何。	
9	楊素玲		為了地盡其	
	埤頭段 433 地			理由:本變更案已規定應
	號		發展並加速	·
			工業區開	發。
			發,陳情人	
			赞同以市地	
			重劃方式辨	
			理整體開	
1	担土运		發。	口立松仙
$\begin{vmatrix} 1 \\ 0 \end{vmatrix}$	楊本源 422 14		請儘速以公	, , , ,
U	埤頭段 433 地			理由:本變更案已規定應
	號		方式辨理整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
			體開發。	發。

編	陳情人及	陆建珊山	<b>建</b> 基市石	直上古柳禾合符 27 九九洋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都委會第32次決議
1	李金水	1. 陳情人土地已臨麻		未便採納。
1	埤頭段 435-3	學路,不會因市地		理由:
	地號	重劃而增加土地價	-	(1)因變更範圍內土地多零
		值。	方式開闢	, , , , , , , , , , , , , , , , , , , ,
		2. 陳情人土地目前價		
		值已高於其他未臨	施。	開發除可同時完成全部
		路土地,重劃負擔		公共設施開闢,並透過地
		與其他地主相同,		籍重整使每宗土地皆能
		會導致陳情人權益		方整並鄰接計畫道路,以
		受損。		便於利用建廠及提高其
				土地價值,同時亦可透過
				整地工程改良基地,建立
				全區下水道系統及滯洪 池,以改善該地區長年淹
				水問題。
				(2)考量臨接已開闢計畫道
				路(麻佳路、麻學路、工
				業路與大潭路等)之建築
				基地已可開發建築,為增
				進土地多元使用,促進其
				開發利用,並兼顧土地所
				有人權益,於細部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另
				增訂得容許部分商業使
				用。
				2.有關重劃原位置分配部
				分,涉市地重劃實質作
				業,轉請地政局辦理重劃
				時參考。
1	張昆詳	陳情人參與重劃土地	1.單獨所有	不予討論。
2	埤 頭 段	計28筆,其中2筆(埤	•	理由:有關重劃分配涉市
	640-3、麻豆口	頭段 640-3 與麻豆口		地重劃實質作業,
	段 21、21-1、	段21地號)為單獨所		, , , , , , , , , , , , , , , , , , , ,
	21-2 \ 21-5 \	有,另26筆為共有土		劃時參考。
	21-6 \ 21-7 \	地,係與其他共有人		
	21-8 • 77-5 •	合夥事業公司所有土	分配。	
	78 \ 78-2 \	地。	2.單獨分配	

編	陳情人及	陆建田山	<b>建</b> 古 石	直上古柳禾合符 27 九九详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都委會第32次決議
	78-3 、 78-4 、		之土地請	
	86 、 86-1 、		分配於原	
	86-2 、86-3 、		位置。	
	86-4、381-5、			
	381-6、382、			
	382-2、382-3、			
	382-4、382-6、			
	382-16			
	382-32、382-33			
	等地號			
1	張瑞志、張昆	1.陳情人土地臨麻佳	重劃後麻佳	不予討論。
3		路,多年前部分土		
	張群源、張文	地已被徵收為道路	20M-1 交叉	地重劃實質作業,
	政、張瑞雄			
	麻豆口段			劃時參考。
		被徵收 2640 m³,損		
		<b>上</b> 惨重。	瑞志等 13	
	21-7 • 21-8 •	2.21-6 \ 21-8 \ 382 \	·	
	382 \ 382-2 \		有。	
	382-4 \ 382-6 \			
	382-16 \ 382-33			
	等地號	20M-1 道路開闢,		
		將被拆除 1/2,又再		
		次造成重大損失。		
		3.細 20M-1 東側之		
		382-2 382-3		
		382-4 382-6		
		382-16 等地號,已		
		有合法辨公廳舍,		
		又因陳情人土地東		
		側之臨麻佳路的豐		
		旗實業公司不納入 重劃,所以陳情人		
		里		
		實施辦法第 31 條		
		第 5 款規定,在合		
		另 引		

編	陳情人及			
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都委會第32次決議
3//0	77771二里	市計畫與重劃工程		
		之情形下,按原有		
		位置分配。		
		4.縱有前述損失,然		
		基於地方繁榮考		
		量,陳情人仍可參		
		與重劃,但希望重		
		<b>劃後土地能按陳情</b>		
		人現有位置,分配		
		於臨麻佳路與細		
		20M-1 交叉口雨		
		側。		
1	蔡麗美		1.依照現有	有關劃設污水處理廠部分
4	埤頭段 547-2		負擔計	同意採納,其餘不予討論。
	地號		算,重劃	理由:
			後配回之	(1)本變更案已劃設一處公
			土地面積	十一(兼供污水處理廠
			將不足以	使用)。
			供工廠使	(2)另有關重劃增配土地及
			用,希望	臨街地負擔計算部分,
			開發後能	涉市地重劃實質作業,
			以繳納差	
			額地價或	參考。
			優先購買	
			緊臨土地	
			方式,增	
			加陳情人	
			持有之土	
			地面積,	
			以併入領	
			回土地,	
			供工廠使	
			用。	
			2.希望政府	
			带頭設置	
			污水處理	
			設施。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都委會第32次決議
			3. 陳情人土	
			地已臨	
			路,參與	
			重劃應有	
			相關優惠	
			或補償措	
			施。	



附圖一 變更示意圖

- 第四案:「擬定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麻豆工業區— 麻佳路以北部分)細部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細部計畫業經本會 101 年 9 月 21 日第 20 次及同年 12 月 27 日第 22 次會審議通過。惟為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主要計畫,初步建議意見(略以):「為促進土地積極開發利用,並降低陳情爭議,故請市政府妥為檢討其剔除參與重劃原則,並研提具體可行方案」。爰依上開意見檢討重劃範圍,並重新補辦公開展覽完竣,爰提會討論。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及第2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

第一次: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起 30 天於麻豆區公所 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整假麻豆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 明會。

第二次: 自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起 30 天於麻豆區公所 與本府補辦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3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時整假麻豆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 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12 件,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一、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條文(第一點、第三點、 第九點)予以修正外,餘准照本次重新辦理公開展覽 計畫書、圖草案通過。
  - (一)第一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

施,修正法令名稱。

- (二)第三點:將「公園用地...並得兼作滯洪池使用...」 修正為「公園用地...並得兼作滯洪池及汙水處理 設施使用...」,以符實際。
- (三)第三點: 102年11月28日修訂之建築技術規則已訂有雨水貯留及滯洪空間相關規定,本條文刪除。
- 二、重新辦理公開展覽期間陳情意見:詳附表 1 公展及逾公展 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臺南市都委會決議欄。

附表 1 公展及逾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而衣 I 本 及 及 過 本 於 列 向 入 C 以 函 脸 体 值 态 心 亦 在 衣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都委會第32次決議		
1	王泮	陳情人土地自50年前	1.開發後,麻佳	未便採納。		
	麻豆口段	之平房,到民國82年	路沿線土地	理由:為塑造良好景觀意象		
	378 等地	改建為 4 層樓房迄今	可做餐飲、批	及空間品質,依全市		
	號	連續經營碗粿生意已	發零售等使	通案性規定,位於市		
		有 50 年以上。	用,為符合使	地重劃地區均須建		
			用習慣,建議	築退縮 5M。		
			取消退縮 5M			
			建築之規定。			
			2. 陳情人土地	同意採納。		
			已加蓋樓房	理由:依細部計畫事業及財		
			及平房達土	務計畫,陳情土地符		
			地面積 90%	合重劃剔除原則第3		
			以上,且位於	點(基地面臨已開闢		
			該重劃區邊	之計畫道路,且被合		
			緣,請剔除於	法工廠包圍致土地		
			重劃區外。	畸零不整)。		
2	永絖公司	1.陳情人土地埤頭段	懇 請 將 細	酌予採納。		
	埤頭段	453-2 地號,面積	15M-1 往南移	修正事項(詳後附圖一):		
	453-2	4,163 m°、埤頭段	15~20M ∘	(1)依 101年12月27日本會		
	453-3 等	453-3 地號, 面積 224		第 22 次決議,細 15M-1		
	地號	m² °		計畫道路酌予南移。		

	г	T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 │ 臺南市都委會第32次決議
號	陳情位置	1214174		2 · V   11 × 12 / 11 - 12 / 11 / 12 / 12 / 12 / 12 /
		2.細 15M-1 計畫道路		(2)工(乙)一東南側與細
		已嚴重影響陳情人		15M-1 間畸零地,調整為
		公司之生產運作,且		廣場用地。
		將造成公司須全面		理由:
		停止運轉;而由於公		(1) 101 年 12 月 27 日本會第
		司所承攬之工程均		22 次決議,已將細 15M-1
		屬公共工程,與營造		計畫道路酌予南移,惟本
		廠商均有簽訂合約		次重新辦理公開展覽計
		與工程期限,若無法		畫圖未予修正,爰配合上
		配合工程進度供應		開決議予以修正。
		混凝土材料導致工		(2)為免工(乙)一東南側與
		程延期,則公司須負		細 15M-1 間之畸零地無
		一切賠償責任。		法開發利用,爰調整為廣
		3. 陳情人公司若停止	ı	場用地。
		運轉,現有員工約30		
		名及其眷屬共 100 多	ı	
		人將嚴重影響生計問		
		題,且現有銀行鉅額	ı	
		貸款將無法償還,損		
		失甚重。		



附圖一 細 15M-1 調整後分區示意 圖